**（主管機關全銜）112年度符合薦升簡訓練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

附件1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資格人數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9條資格人數 | 符合參加112年度薦升簡訓練總人數  | 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並獲准補訓同意於112年度直接調訓人數 |
| 第2項 | 第3項 |
| 第1款 | 第2款 |
| **（A）** | **（B）** | **（C）** | **（D）** | **（E）** | **（F）** |
| **(A)、(B)、(C)、(D)各欄位人數不得重複計算** | **（E=A+B+C+D）** |  |
| 人數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備註 | 考試+資歷 | 學歷+資歷 | 先升後訓(註1) | 專技高考+資歷 | 本欄位性別人數：男性 人女性 人本欄位含歷年成績不及格 人 | 本欄位人數不得計入（E）欄 (註2) |

註1：請將（C）欄位人員之姓名及派令生效日期等，填寫於後附註一。

註2：請將（Ｆ）欄位人員之姓名及保訓會核定文號，填寫於後附註二。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注意：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一、86年6月4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已取得簡任存記，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依該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尚未晉升簡任職務者，均毋須再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請勿填列於本表中。

二、本表以**112年3月31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參訓資格條件計算至112年3月31日止，另擬退休及無參訓意願者，仍應計入。**】**

三、**(A)欄（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者，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之人員。

四、**(B)欄（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者，，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之人員。

五、**(C)欄（任用法第17條第3項）：**上列2類人員因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派簡任職務，應於1年內或回國服務後1年內補訓之人員。

六、**(D)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9條)：**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之人員。**【111年12月28日新增規定，請特別注意!】**

七、**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計算111年以前（含111年）之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年終考績（另予考績、以較低職等併資考績，以及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與合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均不得列入計算）。該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如辭職、留職停薪等），得依序向前推算遞補。【111年年終考績，得依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日後如因銓敘部審定有變更，請務必函知保訓會。】

八、**(Ｅ)欄(符合參加112年度薦升簡訓練總人數)** =(A)欄＋(B)欄＋(C)欄＋(D)欄。

**【**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人數（含Ｆ欄）均不得計入(Ｅ)欄位。**】**

附註

一：補訓（先升後訓）人員一覽表

|  |  |  |
| --- | --- | --- |
| 姓名 | 特殊情形先升後訓人員派令生效日期 | 駐外先升後訓人員（預定）回國服務日期 |
| ○○○ | 民國○○年○○月○○日 | 民國○○年○○月○○日 |
|  |  |  |

二：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業依規定申請補訓，經保訓會同意於112年度

 直接調訓人員一覽表

|  |  |
| --- | --- |
| 姓名 | 保訓會核定文號 |
| ○○○ |  |
|  |  |